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漳民宗办〔2024〕6号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室关于在宗教领域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民族宗教局，漳州开发区社发局、常山开发区社管局、台商投资区社管局、古雷开发区社发局、高新区社管局：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清理整治宗教领域影响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问题，根据《漳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漳州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漳消安委〔2024〕4号），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宗教领域集中开展为期两年的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排，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场所主责、群防群治的原则，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通过落实责任、严格执法、综合治理、宣传监督等手段，利用两年时间，坚决清理整治宗教领域

违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二、任务措施

（一）全链条落实责任。各地民宗工作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发动基层组织、督促宗教活动场所，紧密结合宗教领域消防安全治理攻坚三年行动，合力推进宗教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检查。一是督促场所落实主体责任，紧盯风险隐患，认真开展自查自改，畅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主动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彻底清理竖向管道井、敞开式外连廊堆放的可燃杂物，并纳入场所防火检查重点内容。每年至少对本场所的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修缮，确保清晰明确。二是发动乡镇（街道）、基层网格员等力量，由乡镇（街道）牵头，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常态化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对于能当场改正的，及时进行制止、劝阻；对于问题严重的，建立隐患清单，加强动态跟踪，逐项督促整改。三是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集中排查，充分发挥条线监管作用，及时督促整改影响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风险隐患。人员密集场所确需设置防盗窗的，必须设置从内部可以快速开启的应急逃生窗口。

（二）全过程执法整治。各地要主动会同交通、城管、消防等有关部门并指导乡镇（街道），根据《福建省消防条例》职责分工加大执法力度，综合采取集中检查、交叉互查、专家会诊和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一是严查严管场所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行为，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车辆，及时督促提示车辆所有人整改问题；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理；对无法联系车辆所有人或驾驶人的占用、堵塞消防通道车辆，要进行协调清障车拖离。二是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特别是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的，依法实施处罚；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三是对多次违法停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反复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造成严重影响的场所和个人，协调纳入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记录，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全维度综合治理。各地要对宗教领域影响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问题，全面实施管控，落实规范化管理。一是督导重点场所根据相关要求和实际需求，合理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部位，有条件的场所要逐步配置具有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二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改、扩）建场所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与停车设施规划配建的审核把关，从源头上推动解决占用、堵塞

“生命通道”问题。三是督促场所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占用。四是会同消防部门加强消防安全演练，同步测试场所应急处置预案熟练程度、消防救援力量与设施器材充足程度、消防通道设置合理程度等，促进问题隐患整改。

（四）全方位警示教育。各地要通过科普、教育、培训、监督等方式，深入开展打通宗教领域消防“生命通道”宣传工作，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一是通过媒体、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广泛宣传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引导信教群众共同维护场所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二是推动场所持续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建好用足消防安全宣传标语、警示标志等手段，在重要部位张贴“生命通道”宣传海报，普及安全常识，浓厚守护“生命通道”人人有责的氛围。三是利用召开现场会、约谈会，组织教育培训等手段，督促落实整治责任措施，在宗教界形成强大整治声势，扩大整治影响力。四是开通举报渠道，支持鼓励群众举报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充分发挥社会大众监督作用。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推进（2024年4月中下旬）。结合宗教领域消防安全治理攻坚三年行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

务措施，部署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持续推进工作落实，推动自上而下形成共识。

（二）排查整治（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以县域为单元，开展全面排查，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逐年推进整治攻坚。充分发动各方力量，分类分批开展业务培训，推动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努力消除一大批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

（三）巩固提升（2025年10月至12月底）。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梳理研究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检查指南和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周密部署安排。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作为推进全省宗教领域消防安全治理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抓手，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抓好工作落实，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见效。

（二）强化排查整治。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宗教领域全面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排查发现问题要逐项列出清单，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有效推动解决影

响消防“生命通道”的深层次突出问题。要综合运用执法查处、群众监督、信用监管等措施，坚持宣传教育与隐患整治、监管执法一体推进、一体实施。

（三）严格督导问效。各地要把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作为平安建设主题月安全督导检查重要内容进行部署、检查，对整改难度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实施挂牌督办。要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对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警示。对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不力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各地请于每周三 17 时前报送“拆窗破网”行动工作清单（附件 2）；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联系人：张文婷，联系电话：2029590，邮箱：zzminzong@163.com。

附件：1、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消防安全技术指南
2、“拆窗破网”行动工作清单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 1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消防安全技术指南

为深刻汲取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行业部门、各乡镇（街道）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根据《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南。各级政府应定期组织规划、住建、城管、交通、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整治。

一、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一）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设置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0）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二）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不得占用、堵塞和封闭，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如图 1、图 2 所示）



图 1 楼梯堆放杂物，堵塞疏散楼梯



图 2 在疏散楼梯上安装铁门，影响疏散

(三)除住宅的户门可不受限制外,建筑中控制人员出入的闸口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出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人员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容易从内部打开。

(四)单位和个人应定期清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确保畅通。

二、畅通消防车道

(一)单位和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标志标线和警示牌:

1.在消防车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30厘米,线宽15厘米;消防车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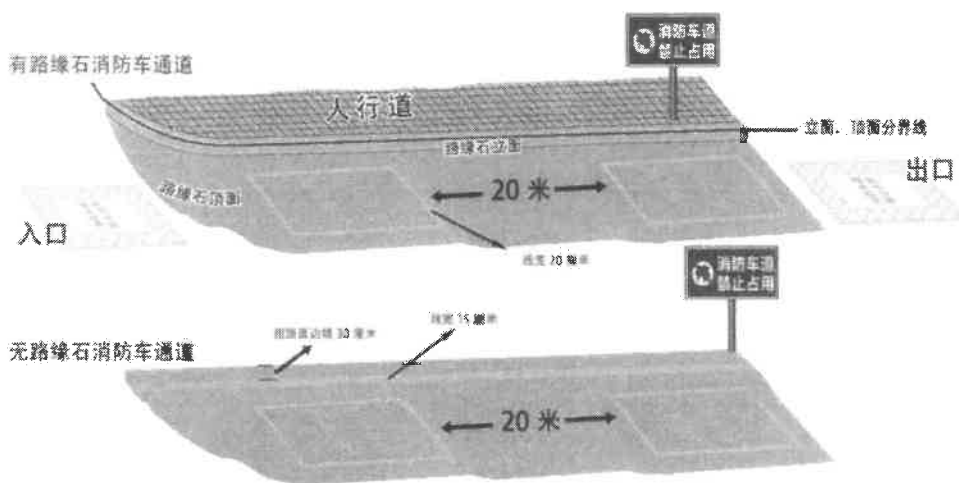


图3 消防车道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2.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道

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在消防车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如图 4、图 5 所示）



图 4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图 5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二）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道出入口，设置的车辆道闸等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可立即打开。

(三) 消防车道宽度和高度不小于 4 米，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限高杆等障碍物。(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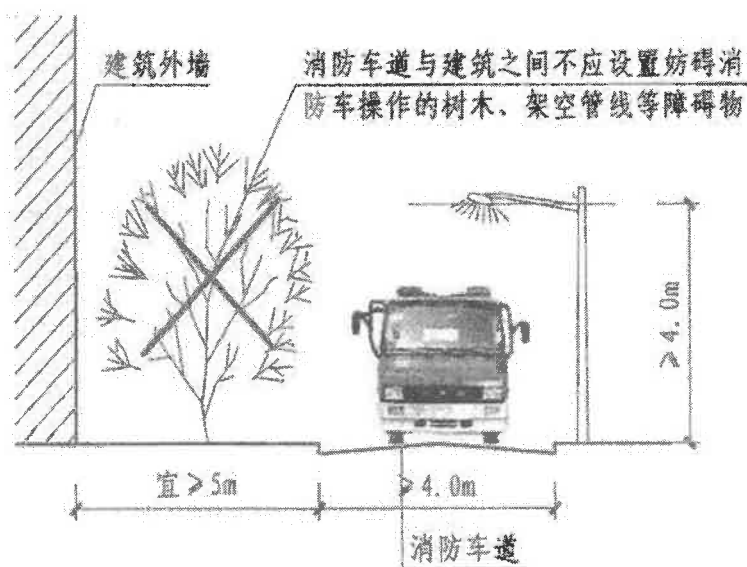


图 6 消防车道两侧、上方不应有影响通行和作业的障碍物

(四) 单位和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及时发现并劝阻制止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的行为，定期组织清理设置在消防车道路上的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水泥墩等障碍物。

(五)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其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未连续布置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保证消防车的救援作业范围能覆盖该建筑的全部消防扑救面。

(六) 建筑管理单位应按照高层建筑原审批合格时的设计图纸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长度和宽度标识出禁止占用的区域范围，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如图 7 所示)。



图7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示例

三、开设消防救援口、应急逃生窗，配备辅助逃生设施

(一) 开设消防救援口。

1.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和甲类厂房可不设置消防救援口外，在建筑的外墙上应设置便于消防救援人员出入的消防救援口。

2.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3.无外窗的建筑应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有外窗的建筑应自第三层起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

4.消防救援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0m，当利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0.8m。

5.消防救援口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拆，采用玻璃窗时，应选用安全玻璃。

6.消防救援口应设置可在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

（二）开设应急逃生窗。

1.建筑外墙、外窗或阳台不得设置妨碍人员逃生、灭火救援和防烟排烟的固定防盗网、金属栅栏、广告牌、灯箱等障碍物。

2.建筑的外墙、外窗或阳台当必须设置防盗网、防盗窗时，应设置从内部可以快速开启的应急逃生窗。应急逃生窗净高度不应小于 1.0 米、净宽度不应小于 0.8 米，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大于 1.2 米。因场地限制确有困难的，应确保足够大小让人员逃生。

（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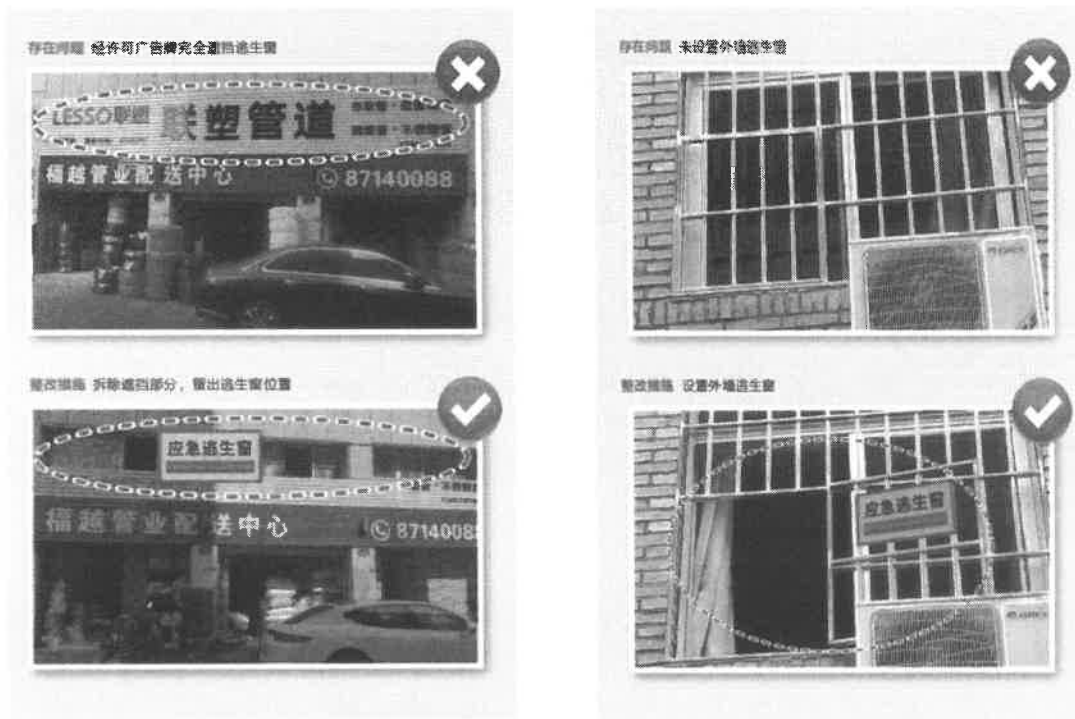


图 8 建筑的外窗或阳台当必须设置防盗网、金属栅栏时，应设置从内部可以快速开启的应急逃生窗

（三）配备辅助逃生设施。

1.建筑设有应急逃生窗时，鼓励配备逃生缓降器、悬挂式逃

生软梯等辅助疏散设施并强化使用培训，并做到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完好，提高在紧急情况下的疏散速度和安全性。

2.逃生缓降器、悬挂式逃生软梯等应安装在建筑物袋形走道尽头或室内的窗边、阳台凹廊以及公共走道、屋顶平台等处。

3.配备逃生软梯和缓降器应设置牢固的固定点并有显著标识，便于快速识别使用。

4.悬挂式逃生软梯一般配备在不高于 15 米的楼层内，使用方法为：将逃生软梯一端固定在窗台或其他固定物上，另一端放至地面，顺软梯向下逃生。（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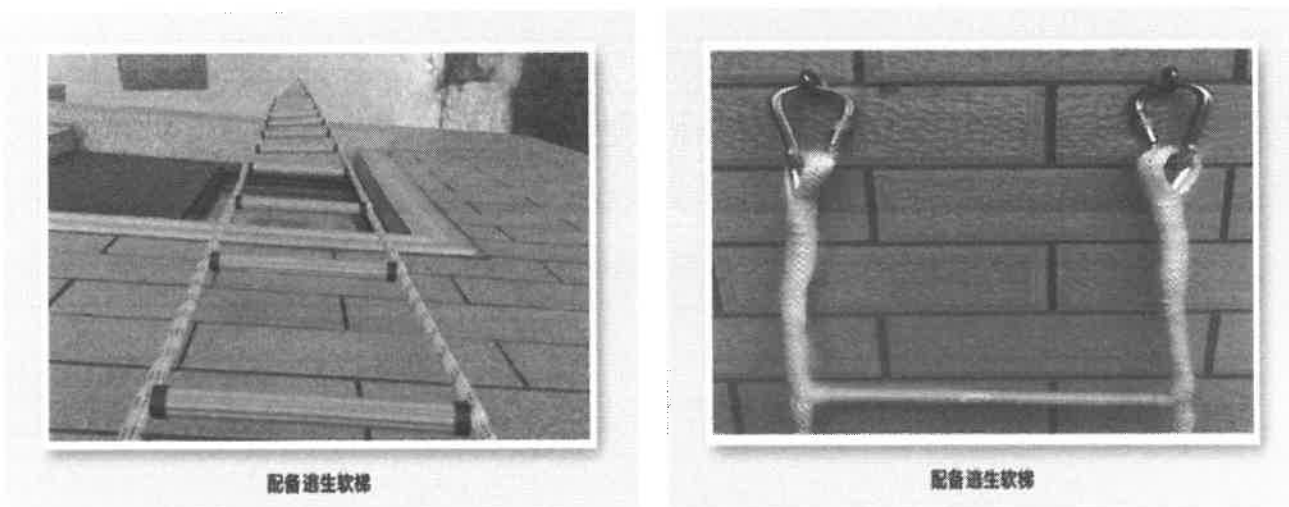


图9 配备悬挂式逃生软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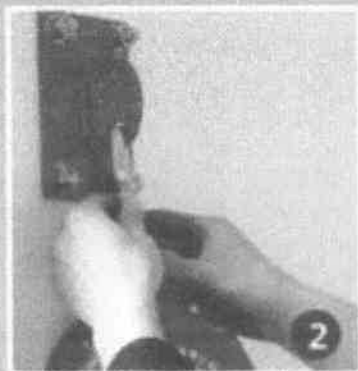
5.逃生缓降器一般配备在不高于 30 米的楼层内，使用方法为：将绳一端与安全钩连接牢固，并固定在阳台栏杆等建筑固定物上，将另一端绳盘抛向地面；将安全带从头部套下至双臂腋下位置，减速器装置置于胸前，双手抓住绳索，出窗缓慢松开绳索，开始下降；面朝墙壁，双手轻抚墙面，匀速下降，注意避开尖锐障碍物。（如图 10、图 11 所示）



图 10 配备逃生缓降



1. 将固定挂板安装在逃生的应急窗口，保证其牢固不松懈，及其下垂位置应避免空调、线缆等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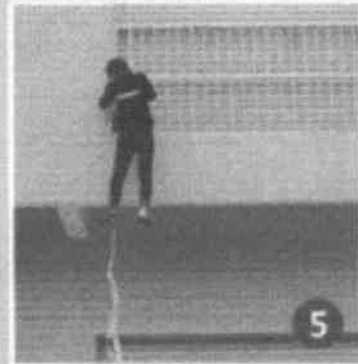
2. 取出缓降器装上安全钩，将其挂在固定挂板上并螺母锁紧安全钩。



3. 将绳索盘从窗口或平台抛至地面。投放绳索盘时，确保地面安全距离，才可以投掷，以免误伤人。



4. 将安全带套于腋下，调整好合适的松紧位置并拉紧安全带，从出口处面向墙壁缓降，切勿直接跳下。



5. 在下降过程中可以通过双手撑墙避开障碍物，手不能抓另一根上升的绳索。



6. 落地后迅速松开安全带，绳索另一端的安全带升至原出口处，第二个人套上安全带用同样方法缓降逃生。

图 11 逃生缓降器使用方法

“拆窗破网”行动工作清单

序号	市、县	单位/场所情况				督促整改情况					
		地址门牌号	场所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辖区联系人	问题隐患类别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拆除面积 (㎡)	拆除或开窗面积 (㎡)
1	漳州市芗城区	XX区延安广场福乐家园3-4层301室	漳州市XX区启能康复中心	XXX	XXX	漳州市芗城区通北街XXX, 157XXX54321	1、防盗窗、防盗网、铁栅栏	1、拆除	2024年2月24日	1	0
2	漳州市芗城区	XX区延安广场福乐家园3-4层302室	漳州市XX区启能康复中心	XXX	XXX	漳州市芗城区通北街XXX, 157XXX54322	2、广告牌匾标识等障碍物	2、采取从内部易于开启的技木手段	2024年2月24日	0	1.2
3	漳州市芗城区	XX区延安广场福乐家园3-4层302室东侧	漳州市XX区启能康复中心	XXX	XXX	漳州市芗城区通北街XXX, 157XXX54322	3、其它障碍物	3、设置其他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2024年5月25日	0	1.8
填写说明	写到县区(如漳州市南靖县)	每拆除一处(一个房间)填写1次,地址后能区分就行,如**室、东侧、西北角等					此项请点击右下角形选择	1、此项请点击右下角形选择 2、同一处整改措施若有2项,再分成2行填写	日期保持一整式(已完毕的请致改写的计划时间,就计划的时填写)	每拆除一个(一行,下同)填写常一拆除的面积;广告、牌按实际大小填写;单个不用写单位	“拆除”栏填写参照面积
4		表格不清楚的,请与当地消安委办联系									

备注: 1. 此清单由各乡镇(街道)和县级各消安委成员单位根据排查整改情况填写并报送至县级消安委办公室,由县级消安委办公室收集后报市消安委办公室;
2. 市级部门直接报市消安办(县级部门已报过的,市级不重复报);
3. 各地、各部门于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将本周(不累加)行动清单汇总上报至市消安办,前期排查整治情况结合首次报送一并汇总,作为实地核查依据。